

购书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司法局

乙方：河南省周口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所需书籍有关事宜，经过充分协商，达到一致，订立如下意向条款。

一、采购产品名称、数量及意向金额

产品名称：图书

数量：一批（约 10000 套图书，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）

意向金额（人民币）：（大写）捌万元整，（小写）80000 元。

（说明：最终采购图书数量及金额以实际供货为准。）

二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严格按照国家书类质量标准出售给甲方所需产品，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做好产品的供应及售后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出售给甲方的产品如出现严重破损等影响阅读的情况，甲方须在产品签收 3 日内向乙方提出退换需求，乙方须及时退货或调换，否则视为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（三）乙方根据产品报价金额确定合同总金额，并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向甲方开具正式有效税务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产品经验收合格后，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书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（建行周口交通中路支行 41001551917059238750）。



三、收货地点

周口市司法局院内

四、运输费用

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免费将甲方所需产品运送至周口市内指定地点。因甲方原因造成二次运输的，需由甲方支付运输费用。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及盖章）



2015年6月20日

乙方（签字及盖章）



2015年6月20日

